

项目编号：BB2026-04-ZB-054

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45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6-04-ZB-054

项目名称：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09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电信服务	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5609300.00	560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全程保障应急通信服务有序开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

行 业 统 一 监 管 平 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 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书面声明：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及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4. 其他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517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A 座 2103 室

联系方式：029-88810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伏工

电话：029-888103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BB2026-04-ZB-054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029-86517201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A 座 2103 室 联系人：伏工 电话：029-88810380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预算金额	合同包 1（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项目）：¥5609300.00 元
	最高限价	合同包 1（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项目）：¥5609300.00 元
7	投标报价	报价为固定总价：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一旦成交，投标报价不会因市场变化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实施、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

		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全程保障应急通信服务有序开展。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3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资格证明文件	<p>(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p> <p>(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p> <p>(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p>

		<p>明材料；</p> <p>(5) 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书面声明：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及自投标截止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计算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7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20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
24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 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 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7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28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091/转 80333</p>
29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30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服务类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网银等方式交纳。</p> <p>公司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号：509011510000050548</p>
31	重点注意事项	<p>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规定，供应商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32	投诉受理	<p>(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p> <p>(2) 联系电话：029-89821701</p> <p>(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楼</p>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评审环节的“三断”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讲解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安装调试好相关软硬件，确保网络通畅、音视频功能正常，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腾讯视频会议号、会议密码及具体进入时间。投标人应确保签到时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并及时接收通知。</p> <p>4.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讲解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p> <p>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查看通知、设备故障、网络中断、操作失误或未进入会议室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完整进行方案讲解的，视为自动放弃该环节，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3.4.1 查询渠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4.2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6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6.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6.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6.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

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6.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6.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6.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7 联合体投标

3.7.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7.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7.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8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

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2）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实施、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11.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2.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

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 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 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包括:

(1) 产品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

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一次性缴纳招标服务费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

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份正本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服务类收取，收取比例100%。

31.2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网银等方式交纳。

31.3 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509011510000050548

32. 履约验收：符合《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参考《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附后）。成交供应商如有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中查询了解。

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涉及中小企业制造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及其单独分类汇总并附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提供上述说明材料供应商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ccgp.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86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

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37.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37.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注：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中标人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编号：BB2026-04-ZB-054)

甲 方：XXXXXXXX

乙 方：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应急无线通信专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B2026-04-ZB-054）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据实结算，按实际发生服务次数提交对应成果，未发生服务无需支付。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双方以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为准进行最终结算，向供应商支付实际服务费用扣除已付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_____；¥_____元。（若实际费用低于预付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2.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应依约主动、客观、真实的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4.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5. 乙方须严格依约履行各项服务内容以及其他合同约定义务。提供项目相关设备故障全流程响应处置，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____小时内完成修复闭环，重大故障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接到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场处置；____小时

内完成修复；优先保障核心通信链路畅通，同步做好进度上报与全程留痕。

6. 乙方应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出现时起_____小时内向甲方通告，积极配合处理。

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任何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7.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7.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8. 工作内容独立，但工作任务相互关联，有的工作可依次开展，有的工作可同步推进各标段之间要及时沟通配合，不得相互干扰，影响工作正常进行，共同服务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质量保证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 服务承诺内容：_____。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_____。

七、验收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乙方应无条件退款，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__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

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邮编： 。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

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公司规模为_____（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其他）。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代理机构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聚焦应急通信保障核心痛点，以“固定基站保底+移动通信补盲”为协同模式，破解现有网络覆盖不足、协同能力薄弱、通信手段单一等问题，构建“平急结合、公专互补、宽窄融合”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依托370MHz应急无线专网，打通原有通信网络资源，打造广覆盖、高可靠的应急通信体系，实现沿山区县人口密集区和地质灾害点等重点区域信号覆盖；通过400MHz与370MHz应急专网跨网互通，搭配系留无人机搭载370MHz移动站、无人机中继设备、370MHz数字集群卫星便携站、多模手持终端和视频回传服务等补盲设施，满足“三断”极端场景下灾害现场与后方指挥机构的实时互联互通。同时支撑语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通信，实现现场图像回传、远程指挥调度等功能，全面提升应急响应速度和指挥调度效率，为各类突发事件救援提供坚实通信保障。。

2. 采购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年)	备注	
1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	设备租赁（固定站）	50	站	1	
		设备租赁（卫星站）	2	套	1	
		本次铁塔租赁	27	站	1	共租赁 50 站，其中利用原有资源 23 站
		设备用电	50	站	1	
		维护服务	50	站	1	
2	400MHz 应急救援通信网保障服务	7	次	-		
3	无人机服务	无人机中继服务	10	次	-	
		系留无人机搭载移动站覆盖服务	4	次	-	
4	视频回传服务	12	次	-		
5	多模手持终端服务（含公网流量套餐）	50	台	1		
备注：1. 传输链路由市数据局统一采购保障。						

3. 服务内容

基于西安市自然灾害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实际需求，本项目聚焦“广覆盖、强韧性、多协同”核心目标，构建全方位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体系，核心服务规模如下：

1、370MHz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针对沿山区县人口密集区和地质灾害点等重点区域，采购50座370MHz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结合省应急管理厅国债项目和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项目已建成的42座370MHz数字集群固定基站，形成全市92座基站覆盖网络，实现部-省-市-区县-镇街五级互联互通，有效填补秦岭山区、浅山丘陵等公网覆盖薄弱区域的通信盲区。

2、400MHz应急救援通信网保障服务：部署1套400MHz数字窄带自组网对讲系统和1套400MHz模拟对讲系统，覆盖西安市辖区及秦岭北麓全域。通过专用网关实现与370MHz应急无线通信专网跨网互通，支撑专业救援队、社区应急队伍、志愿者群体及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接驳与调度，满足多支救援队伍协同统一指挥需求。

3、移动通信补盲服务：配置370MHz数字集群卫星便携站、系留无人机搭载370MHz移动站、无人机中继设备和视频回传服务，针对灾害区、固定基站无法触达区域及极端无信号场景提供快速补盲覆盖，可在“三断”场景下快速搭建应急专网通信链路，实现语音调度、灾情数据回传、视频实时传输等功能。

综上，本次专网覆盖服务，在强降雨等恶劣天气下，保障我市秦岭北麓地质灾害高发区域，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和救援指令顺畅传达。可覆盖现有地质灾害点，包括滑坡、泥石流、崩塌等灾害易发点，确保灾害发生时现场与指挥部的实时通信。同时结合400MHz应急救援通信网、370MHz数字集群卫星便携站、系留无人机搭载370MHz移动站、无人机中继设备和视频回传服务等手段，进一步提升沿山区县人口密集区和地质灾害点等重点区域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二、技术要求

1.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本项目仅采购固定基站、移动基站覆盖服务，数据接入现有数据交换中心。使用网管客户端、调度客户端，管理本地 50 个基站。

设备性能要求：

(1)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

项目	技术参数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	① 制式：PDT
	② 基站重量≤30Kg
	③ ▲基站防尘防水等级≥IP67，室外安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或者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④ 工作温度：-40° C~55° C
	⑤ ▲载频数：≥2 载频；支持扩容到不少于 8 载频；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

构或者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⑥ 须支持接入现有 370MHz 应急指挥专网，实现无阻塞指挥调度，须提供 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 ▲设备挂高≥10 米

(2) 370MHz 数字集群卫星便携站

项目	技术参数
370MHz 数字集群卫星便携站	1) PDT 集群通信参数指标
	① 内置电池续航≥2 小时
	② ▲载频数量：≥2 载频
	③ 工作频段：上行 372~376MHz，下行 382~386MHz
	④ 防护等级≥IP66
	⑤ 须支持接入现有 370MHz 应急指挥专网，实现无阻塞指挥调度，须提供 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卫星通信参数指标：
	① 对星方式：信标全自动对星
	② 姿态调节：方位、俯仰、极化角全自动调节
	③ 工作频段：发射 13-14GHz，接收 10-12GHz
	④ 通信模式：支持高通量、专网双模式通信
	⑤ ▲等效口径：≥0.6 米；天线增益：发射 (Tx) : ≥30dBi@14GHz；接收 ≥30dBi@12GHz
⑥ 移动数字集群及卫星接收功能的一体化便携站	

2. 400MHz 应急救援通信网保障服务：在“断路、断网、断电”的极端条件下，提供现场 400MHz 应急救援通信网保障服务，通过网关对接 370MHz 应急无线通信专网。

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
400MHz 应急救援通信专网	① 服务用户数≥1000 人
	② 可覆盖西安市辖区内秦岭北麓浅山区及平原地区
	③ 频段：400MHz-480MHz
	④ 可通过背靠背网关方式与 370MHz 应急指挥专网打通

3. 无人机服务

(1) 无人机中继服务 (2 架)

设备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
中继无人机	一、无人机设备指标
	①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② 最长飞行时间：≥50 分钟

③ 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④ 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⑤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二、云台相机指标
①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②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③ 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量程 $\geq 1800\text{m}$
④ 云台俯仰：支持 -90° 至 90° 的俯仰范围

(2) 系留无人机服务

设备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
系留无人 机服 务	① 实现航空器 $\geq 12\text{h}$ 驻空，最大升限 $\geq 150\text{m}$
	②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③ 最大载重： ≥ 100 千克
	④ 输入电压 220V 或 380V；系留电源额定功率 $\geq 30\text{KW}$
	⑤ ▲系留线缆：长度 $\geq 150\text{m}$ ；最大可承受电流 $\geq 40\text{A}$ ；工作温度范围： -55°C ~ 150°C

4. 视频回传服务：

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
视频回 传 服务	① ≥ 4 路 HDMI 输入接口
	② 视频编解码处理能力 ≥ 8 路 1080P@30fps
	③ 视频码率支持 $\geq 20\text{Mbps}$
	④ 设备支持通过公网或外接卫星终端接入卫星互联网
	⑤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20°C ~ 50°C ；续航时间应 ≥ 12 小时

5. 多模手持终端服务

设备性能要求：

项目	技术参数
多模手 持终端	① 频率范围：350-400MHz
	② 电池容量 $\geq 4000\text{mAh}$
	③ ▲处理器： \geq 八核处理器，主频： $\geq 1.8\text{GHz}$ ；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或者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④ 支持 370MHz 应急指挥专网和 POC 公网对讲，支持多组监听，可同时守候监听 ≥ 8 个组通话。

⑤ 须支持接入现有 370MHz 应急指挥专网和公专融合系统，实现无阻塞指挥调度，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 总体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支持，保障设备在日常及应急场景下稳定运行。

1.1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系统软硬件等各类维护工程师。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维护管理的工作内容：保证应急无线通信专网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保证运行质量达到网络技术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的要求。做好各项日常维护，保证维护文档和技术资料的完整、正确。50个固定基站每半年开展1次全量巡检，重大活动、汛期、森林防火期加密巡检频次；2套卫星便携站每月开展1次开机测试与维护保养。派驻技术人员在应急管理负责现场维护。负责应急管理安排的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提供项目相关设备故障全流程响应处置，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24小时内完成修复闭环，重大故障立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置；48小时内完成修复；优先保障核心通信链路畅通，同步做好进度上报与全程留痕。

1.2 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人员、维护人员等相关人员提供370MHz应急无线通信专网系统专业的培训，使其达到对施工规范、产品特点、使用说明，操作流程，常见故障排查有充分的了解和熟练的操作。项目中的培训主要包括前端设备安装、系统管理、系统操作、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四部分。

1.3 重要时期强化保障措施：针对自然灾害高发时段、重大应急救援任务等重要保障场景，在日常运维保障基础上，加强人员配备，进一步强化保障力度，确保应急通信专网“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控、通信连续畅通”。

1.4 运维团队保障：供应商派驻至少两名技术人员在应急管理负责现场维护，两名专业巡检人员专职负责基站全量巡检、加密巡检、登高作业、故障配合处置。

2. 分项服务要求

2.1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针对沿山区县人口密集区和地质灾害点等重点区域，采购 50 座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实现部-省-市-区县-镇街五级互联互通，有效填补秦岭山区、浅山丘陵等公网覆盖薄弱区域的通信盲区。另配置 370MHz 数字集群卫星便携站等服务，针对灾害核心区、固定基站无法触达的围困区域及

极端无信号场景提供快速补盲覆盖，可在“三断”场景下快速搭建专网通信链路，实现语音调度、灾情数据回传、视频实时传输等功能。

2.2 400MHz 应急救援通信网保障服务：部署 1 套 400MHz 数字窄带自组网对讲系统和 1 套 400MHz 模拟对讲系统，覆盖西安市辖区及秦岭北麓全域。通过专用网关实现与 370MHz 应急无线通信专网跨网互通，支撑专业救援队、社区应急队伍、志愿者群体及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接驳与调度，满足多支救援队伍协同统一指挥需求，构建应急救援数字化战场。

2.3 无人机服务

2.3.1 中继无人机数量：部署不少于 2 架无人机，提供中继服务。

2.3.1.1 主要功能：无人机中继设备作为信号延伸核心，搭载高增益信号放大与转发模块，飞抵灾害现场上空 50-100 米高度，突破山体、建筑等遮挡，将前端采集的视频信号中继至主用/备用链路入口。

2.3.1.2 场景适配：针对固定基站无法覆盖的灾害核心区等，无人机中继构建“空中信号中继网”，实现视频信号从灾害现场到指挥中心的无缝接力传输，延伸覆盖至偏远山区或纵深救援区域。

2.3.1.3 链路衔接：无人机的终端设备优先接入公网或专网链路，公网中断时切换至卫星链路，保障视频传输连续性。

2.3.2 系留无人机服务

系留无人机搭载 370MHz 移动站作为移动通信补盲核心设施，专为解决固定基站无法覆盖的灾害核心区域、偏远山区等通信盲区，具备快速部署、长时间续航、信号覆盖灵活等特点，是“三断”极端场景下应急通信的关键保障手段。

为确保无人机在特殊区域合规部署与通信保障连续性，制定特殊区域使用应急预案，若遇临时区域管制或突发管控要求，在终止无人机飞行作业的同时，启动地面通信补盲方案，保障灾害现场与指挥中心的通信链路不中断；建立与特殊区域管理部门的应急联络通道，确保管控信息快速传达、处置方案及时确认。

2.4 视频回传服务：建立覆盖突发事件现场“前突侦察-全过程态势感知-辅助指挥决策”的音视频回传能力，通过实时语音、图片、视频等数据回传，实现在应急指挥大厅可以全面获取灾害现场第一手资料。

2.5 多模手持终端服务

2.5.1 基础保障服务：本次服务包含通信套餐费，服务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免费维修或更换，一般故障7个工作日内修复交付；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及远程支持通道。

2.5.2 运维服务：免费提供不少于两次操作使用培训，包含面向一线使用人员，讲解开关机、多模切换、对讲、数据采集、定位、报警等常用功能；面向设备管理员，教授日常检查、简单故障排查、电池保养、固件升级方法；面向平台管理员，讲解终端管理平台的用户管理、数据查看、日志导出操作。培训后发放纸质操作手册及电子视频资料；服务期内每半年巡检一次，检查设备硬件外观、按键灵敏度、电池续航、软件运行情况，清理系统垃圾，排查潜在问题，每次巡检后提交书面巡检记录。

四、项目交付物

1、服务交付物

1.1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

1.1.1 固定基站部署全套资料：含50个站点的站址表、设备安装调试报告、信号覆盖仿真+实测报告；

1.1.2 运行达标证明：提交基站运行数据报告，年度可用率 $\geq 90\%$ 。

1.1.3 数字集群卫星便携站全套资料：2套设备的产品服务手册、用户手册、测试报告、年度运维记录。

1.1.4 多模手持终端全套资料：50台终端的产品服务手册、用户手册、测试报告、年度运维记录。

1.2 400MHz 应急救援通信专网保障服务

1.2.1 双系统部署资料：1套数字自组网、1套模拟对讲系统的调试报告、频率规划备案表；

1.2.2 跨网互通测试报告：与370MHz专网的双向通信验证记录，含语音传输质量检测；

1.2.3 每年7次保障服务成果：每次服务的执行方案、现场通信质量反馈单、任务完成确认书（互联互通成功率 $\geq 90\%$ ）。据实结算，按实际发生服务次数提交对应成果，未发生服务无需提交。

1.3 无人机及视频回传服务

1.3.1 验收资料：系留无人机、无人机中继、视频回传的服务报告、飞行资质备案文件；

1.3.2 服务执行成果：4次系留无人机服务、10次无人机中继服务、12次视频回传服务的执行记录。据实结算，按实际发生服务次数提交对应成果，未发生服务无需提交。

2、技术与运维保障交付物

2.1 技术文档汇编：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操作手册、运维规范、故障排查指南等；

2.2 运维记录台账：驻场人员考勤记录、巡检表、日、周、月、年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响应记录、故障修复记录、备品备件储备及使用记录；

2.3 服务报告：含绩效指标达成情况、服务优化建议、下阶段工作计划。

五、特别提示

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内容或服务，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采购项目的完整性。

六、款项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财政资金审计报告。

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双方以实际产生的服务费用为准进行最终结算，向供应商支付实际服务费用扣除已付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若实际费用低于预付款，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

七、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符合《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项目总体方案：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2) 系统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责任制度：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6) 应急预案：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7) 售后及培训：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8) 业绩：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9) 体系认证证书：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10) 增值服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基本 资格 条件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注：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之日近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注：根据“【财办 2022】32 号”的规定，2022 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qrcapp/search.html?timestamp=1709602157914 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供应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审计报告查验结果截图。</p>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p>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提供投标截止之日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信誉	<p>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书面声明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企业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①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②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③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1.	符有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合性 评审 标准	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 投标方案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响应性 审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 报价	<p>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项目总 体服务 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②服务内容；③服务目标；④服务实施方案；⑤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⑥项目进度保障方案；⑦运行与维护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p> <p>①项目现状与需求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服务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4.5 分；</p> <p>⑤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⑥项目进度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⑦运行与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18
技术参 数响应	<p>1、对照招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要求等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计分；</p> <p>2、标“▲”参数为重要指标，须在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材料中体现，未体现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p> <p>3、其余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18
拟投入 本项目 团队人 员配置 及责任 制度	<p>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不得少于五人，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结合以下评审标准赋分。</p> <p>一、项目经理：</p> <p>1. 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多个职称的，按最高级别积分，不叠加计算；</p> <p>2. 学历：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学历的，得 1 分，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多个学历的，按最高学历对应分值计分，不重复加分；</p>	12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p>3. 工作年限：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得 1 分。</p> <p>二、管理团队：</p> <p>1. 职称证书：管理团队中每配备 1 名具备通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每多配备一名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职称的，按一人计算，不重复计分；</p> <p>2. CAAC 无人机执照：管理团队中每配备 1 名具备 CAAC 无人机执照的人员，得 1 分，每多配备一名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同一人员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质的，仅按其中一项计分，且该人员不得同时计入另一项，另一项须由其他人员配备方可得分。</p> <p>3. 工作年限：供应商配备管理团队人员均工作年限 3 年及以上得 1 分。</p> <p>注：①以上所有人员证书需附证书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②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开标前不含开标当月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③需明确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未明确岗位职责的人员不算有效人员。</p>	
来源渠道证明	<p>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售后服务承诺函等）</p> <p>本评审项以 370MHz 数字集群固定基站覆盖服务相关设备为主，供应渠道合法正常，为全新出厂，非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得 6 分；不提供或者无法证明则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①应急准备；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③监测与预警；④应急处理与总结改进。</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应急准备：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②应急人数及人员安排：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③监测与预警：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④应急处理与总结改进：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6
挂高资源	<p>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7 处能够承载固定基站的挂高资源（须提供挂高资源资产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挂高资源拥有方的使用授权书）至少提供 27 个得 7 分（低于 27 个不得分）；每增加 1 处得 1.0 分，最多加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10
业绩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以合同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够反映合同内容的部分。</p>	5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三断”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p>一、评审方式：投标人按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方案讲解，每投标人讲解方案及专家质询总时长不超过十五分钟。</p> <p>二、讲解方案内容：按照《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充分发挥 370M 数字集群技术优势，形成解决方案。包含（1）对西安市秦岭山区公网覆盖薄弱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 50 个固定基站的部署方案，简要介绍设备主要性能及指标；（2）针对暴雨、山洪泥石流、森林悬崖火等极端自然灾害条件，快速构建覆盖前、后方指挥部，救援现场、前突侦查分队的应急无线网络，形成指挥协同、现场处置、情报获取和社会面指挥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实现 1 小时音视频回传后方指挥部的要求；（3）打通现有应急无线通信核心网、宽窄带融合平台，能够管理现有基站及对讲终端等设备，同步横向打通公安 350M 警用数字集群，以及社会救援力量的不同频段的对讲设备，实现部-省-市-区县-镇街五级互联互通。</p> <p>三、评分标准：</p> <p>（1）秦岭山区 50 个固定基站部署方案及设备性能（满分 5 分）：</p> <p>①方案对秦岭山区通信难点分析透彻，基站部署思路清晰、覆盖合理，能结合实际地形提出可行站址策略，设备性能指标先进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1-5 分；</p> <p>②方案基本分析了山区现状，基站部署思路较为合理，设备性能指标基本满足要求，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或存在一定欠缺得 1.1-3 分；</p> <p>③方案对现状分析简单或缺失，基站部署思路模糊、缺乏针对性，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要求或明显不足得 0-1 分。</p> <p>（2）极端灾害条件下应急无线网络构建及 1 小时音视频回传能力（满分 6 分）</p> <p>①针对各类灾害场景的通信保障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三级节点（后方、现场、前突）覆盖全面，四项能力均能清晰体现，1 小时音视频回传方案具体可行，技术路径明确，时间承诺有依据得 3.1-6 分；</p> <p>②方案基本覆盖各类灾害场景和三级节点，四项能力有所体现但不够全面，1 小时回传方案大致可行但缺少细节或时间分解不够清晰得 1.1-3 分；</p> <p>③方案对灾害场景和节点覆盖缺失较多，四项能力明显不足，1 小时回传方案不可行或未提及得 0-1 分。</p> <p>（3）互联互通方案（满分 4 分）</p> <p>①互联互通方案完整可行，纵向五级架构清晰，横向与公安 350M 及社会救援力量的互通方式明确，技术手段合理，能够实现对现有设备的管理得 2.1-4 分；</p> <p>②方案基本覆盖纵向或横向的部分内容，但存在明显缺漏或技术路径不够清晰，整体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p> <p>③方案中基本未涉及互联互通内容，或提出的方案不可行不得分。</p> <p>说明：投标人以 PPT 或预录制视频形式，结合评审内容进行讲解，若投标人未提供任何讲解材料（无 PPT、无视频），本评审项得 0 分；讲解与演</p>	15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示所需设备及所需网络须由供应商自己准备，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讲解演示。	
备注：1. 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书面声明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供应商概况
- 二、技术服务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所列“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书面声明（附件 1）（附件 2）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件 4）
-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附件 3）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
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应包含了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采购人服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标“▲”参数为重要指标，须附产品检测报告或者证明材料。

1. 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响应”。
2. 如对技术规格要求条款无任何偏离，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3. 如对技术规格要求条款存在偏离，供应商需对技术规格要求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4.2.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等情况。

二、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参考样表

（一）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二) 项目团队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基本情况、经验及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分工及工 作职责
2、工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分工及工 作职责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